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理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1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潤佳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張金寶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市政分行	113年4月18日	15萬元	ZKA0074773	